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31129-01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

签约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

供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博飞浦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（甲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1.本合同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订立的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

2.合同条款

①签订双方商妥甲方乙方订货数码音响产品。

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JBL CLIP4 蓝牙音箱	330 个	350 元	115500 元	

②产品及原材料检验方法:乙方交付甲方所需音箱时，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人员一同开箱验货！甲方确认无误收货入库

③产品的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: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收货地址进行相应包装，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

⑤产品交货方法及费用负担: 北京地区由乙方负责送货, 费用乙方负责。外地乙方负责包装发货及运费! 发货至收货日期以付款时间为准 7 日内。

⑥货款及费用等结算方法, 自合同签署之日甲方需三日内向乙方结清全部货款, 乙方收款之后及时安排发货。

3.经济责任

(1)乙方如未能履行合同, 须负下列责任:

①产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: 甲方同意利用的, 按质论价, 退货贬值总值价款, 不能利用的, 应负责保修、保退、保换。由于延误交货时间, 每天应偿付甲方千分之五的罚款。

②产品数量不符合规定: 少交甲方仍有需要的照数补交;因延期而不要的, 可以退货, 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;不能交货的, 应偿甲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的罚金。

(2)甲方未能履行合同时, 须负以下责任:

①中途变更产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的规格, 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(或包装价值)总值百分之十五罚金。

②中途退货, 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, 同意退货的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二十的罚金。

③未按规定日期付款, 每延期一天, 应偿付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十的罚金。

⑥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拒绝接货, 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。



(3)产品价格：如需要调整，必须经双方协商方能变更。

(4)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，经双方协商。

(5)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，需要变更产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时，应提前与对方协商修订调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

(6)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，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，需提前一天通知对方。

4.执行合同中，发生争议和纠纷，签约双方协商不成，均可向法院提出诉讼或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5.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正本一份。

供方单位(盖章):

北京博飞浦科
技术有限公司

需方单位(盖章):

北京国际会议展览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王明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仲

代理人签字:

张凤枝

代理人签字:

仲

北京市东城区

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

地址:永定门外大街101号

地址:13号12层1510内002

电话:13520257718

电话:13910193620

开户行、帐号:兴业银行永定门支行32125010000484873

交通银行北湖支行110060744018010049796

有限公司